



##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0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 . . . . (芬兰)

上午10时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11(续)

##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5/2)

穆沙伊提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 安理会1999年6月16日至2000年6月15日期间开展了大量的工作,这显然证明,要求安全理事会对冲突、威胁和破坏和平的局势作出反应的需求非常大。安理会代表大会采取行动,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向大会提出其年度报告(A/55/2),报告主体显示,安理会举行了创纪录的144次正式会议,194次非正式协商,通过了57项决议,审议的报告超过85份。安理会的报告应该载有关于安理会工作的实质性、分析性和重要资料,提出报告本身就显示了安理会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责任。

毫无疑问,总的看来,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得到改进,不过仍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我们欢迎报告再次列入了报告增编,离任主席每月拟定一份评估报告,主席继续每日提出简报,越来越多的安理会非成员国出席每日简报。

数字显示,虽然非公开会议次数减少,但非公开会议次数仍然远远超过定期召开的公开正式会议次数。虽然有时候举行这些非公开会议是有道理的,但这种会议的性质决定,这些会议缺乏公开性,从而向

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发出排斥性的信息。会后的任何简报都不如亲临安理会公开会议所获得的充分透明度和信息。

在审议维持和平行动时,公开性更加重要。在派遣维持和平部队时需要得到东道国的同意,因此,东道国是直接涉及的国家,东道国以及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或可能提供捐助的国家有权在讨论这些活动时发表意见。

在实质性活动方面,报告显示,安全理事会开展的活动非常广泛。世界各地的冲突和危机没有减少。更重要的是,由于缺乏政治意愿,由于在执行安理会强制性决议和决定方面缺乏行动,许多长期存在的问题——包括我国的问题——仍未解决。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方面不应该有选择性,因为如果有选择性,将动摇一般会员国——特别是小国——对这个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主要机关的信心。

安理会必须强大,必须能够面对新世纪的各项新挑战。为了做到这一点,安理会首先必须是有代表性的机构,必须反映已改变的世界的现实状况。在合理地按地域分配席位的基础上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将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加强其效力。第二,提供资金和人员是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必要先决条件,正如秘书长所指出,这样,那些信任安理会的国家就永远不会失望。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关于报告其他部分，我们谨提出若干看法。第一，安全理事会应该更加克制，以避免审议可能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问题。必须强调，在这两个主要机关的责任方面，应该建立更好的关系和协调。

第二，安全理事会必须加强其敏感性，认识到制裁连带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制裁对无辜人民和遵守制裁的各邻国造成经济损失和各种问题。我们也认为，应该尽量少用制裁，我们认为有必要审查整个制裁制度。

第三，我们同意印度的主张，报告应包括安全理事会对自身行动是否有用和有效提出的评估。

第四，我们继续支持德国的提议，即：在行使否决权之后应该向大会解释行使否决权的原因。

第五，除特殊紧急情形外，安理会应该在辩论结束后而不是在辩论结束前作出决定。这种表决顺序将加强联合国内外对安理会的正面印象，消除任何可能存在的关于安理会各项决定是例行公事的印象。

第六，我们支持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的合作，但这种合作的基础应该是《联合国宪章》和根据宪章各项规定促进实现其各项目标。

最后，安全理事会执行其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意愿比任何改革——无论什么性质的改革——都更加有效力，更加有用。

在过去若干年里，我国的问题一直列在联合国议程上，我国久盼在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基础上公正地解决问题，我国向安理会各成员表示感谢，并祝贺新当选的5个成员国：哥伦比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和新加坡，我国并表示，我国将予以合作和支持。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主席清楚地总结了安理会在过去一年里审议的各种问题。我谨简略地谈谈安理会花费时间和精力较多的大陆：非洲。

首先，尽管安理会在关注非洲，我们不得不承认在非洲问题上取得积极成果所面临的困难。其中有几

个原因。非洲的冲突很少是需要作出传统的维持和平反应的直接的国家间双边冲突。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冲突是唯一符合这种情况的非洲冲突。在其它地方——如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非洲冲突的特点是内部和外部因素之间具有复杂的相互联系。这要求联合国系统作出比过去复杂得多的反应，安全理事会必须使其决定适合范围广泛得多的国际反应。

和平与发展密切相关，或者说得更明白点，冲突和贫穷互为因果，这一点没有哪一个地方比非洲更加明显。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联合王国热情支持卜拉希米报告（A/55/305）的要旨，因为它补充了作为联合国头号优先事项的对发展和消除贫穷采取的全面办法。

非洲最混乱的国家之一塞拉利昂在某种程度上是世界最穷的国家并非巧合。抛开战争造成的物质毁坏、人力浪费和国家运作的实际崩溃不说，塞拉利昂的内战使国家最主要的自然资源——钻石——落入反叛者手中。钻石不但没有促进塞拉利昂的发展，反而在促进其持续不断的激烈冲突。安哥拉的情况同样如此，这种情况也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其它自然资源。

因此，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需要制定解决非洲大陆和平与发展问题的全面办法。用行话来说，我们需要使我们的政策“相互结合”，换句话说，需要在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内部和相互之间进行协调。联合王国正与联合国一道，开始利用一项预防冲突基金处理这一问题，该基金由外交部、发展部和国防部供资和共同管理。理由很简单。除非其它不足之处也得到解决，否则发展部将资源投入一个遭受冲突破坏的国家是没什么用的。同样，重要的是参与发展事务者要预测未来，看到潜在的冲突并考虑防止冲突或减轻其影响的方式。否则，多年艰苦工作的成果可能很快付诸东流。我们正在把这种“相互结合”办法带到我们在联合国的工作中。安全理事会也需要在更广泛的联合国范围内开展业务。

但这种制定政策的全面办法的范围需要超出联合国。从某种意义上讲，联合国是整个非洲局势中一个作用较小的角色。它必须用于援助的资源比不上双边捐助者或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资源。更广泛地改进联合国系统内部及联合国系统与国际社会之间的对话和协调，给非洲带来的好处将比任何其它地方都要大。

联合国还需要就困扰非洲的较广泛问题发挥作用。我最经常听到的词是“领导人”。非洲大陆涌现了一些当代伟大的男人和女人。纳尔逊·曼德拉、科菲·安南和格拉萨·梅切尔是立即映入人们脑海的三个名字。但不能忽视非洲领导人总体薄弱的现象，这体现在机构表现不佳、腐败和管理不善，至少是因为非洲人自己经常把这些问题列为使本大陆落后的原因。非洲领导人自己越来越愿意认识到这些问题并有成效地努力纠正这些问题，这是令人满意的。这些问题没有一个是可以在一夜之间解决的。但联合国可以发挥明显的作用。

这是一项困难和敏感的议程。特别令人担忧的是非洲问题，尤其在西非和大湖区互为因果的方式。正因如此，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密切合作至关重要，这些组织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或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也正因如此，这些组织必须愿意对自己的成员国施加压力，以便在邻国被卷入之前找到和平解决办法。

上周看过安全理事会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报告的成员，将会看到我们已提出一项基本和主要的建议，即对塞拉利昂应采取一项求助于本区域的协调一致的战略。这项战略需要求助于本区域，因为国际社会不能自己做需要在塞拉利昂做的事情。该报告是我所说内容的一个例子——必须对其中每个问题作出慎重的努力，以便制定人人赞成的协调战略，否则我们不解决的问题将会损害我们解决的问题。我请代表们从这一角度考虑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报告，因为每起冲突都产生有自己特点的挑战。我毫不怀疑，如果没有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普遍地加强参与，非洲大陆的问题将变得更难处理。

最后，我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其透明度问题讲几句。一段时间以来，安理会应当以最大程度的创新和以最高的透明度开展工作一直是联合国关心的重要问题，这样能够使其审议尽可能在公开场所进行。我们认为在本报告期间，安理会已取得很大进步。

1999年12月30日，我以当月安理会主席身份，发表了一份说明(S/1999/1291)，其中列出改进程序做法的几个方面。我认为本说明已由后来的几位主席真正付诸实施。有关中东和巴尔干的问题，非洲议题，如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及东帝汶已成为安理会会议厅内有更多会员国出席的公开会议中情况介绍和辩论的内容，而以前许多此类事件也许是以非正式磋商形式讨论的。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之间的平衡情况可能还不十分恰当，需要就参与的问题做更多工作。但安理会的工作现在已变得使非成员国更加容易接近，同时丝毫没有降低其采取有效行动的能力。

在报告期内，安理会已准备考虑在情况需要时进行富于想象力的程序创新，例如，恢复安理会非公开会议的做法。安理会还表明它能够采取新的形式推进其工作。其中一个例子是上周为筹备塞拉利昂特派团而举行的安理会成员国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大使级会议。

我希望安理会将继续这种朝着开放方向发展的令人欢迎的趋势，准备在未来的一年在必要时试验程序创新做法。与之对应，欢迎更多会员国利用在安理会发言的更多机会，更多地自发和有针对性地就观点进行辩论。在安理会内外，我们太多地作事先准备好讲稿的发言而相互不理睬他人的发言。除非我们都倾听和进行沟通，否则安理会就不会产生成果。联合国将继续鼓励这方面的进展。

**阿迈尔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 这次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为我们提供了一次良机，我们可以探讨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若干问题，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要的存在理由。我国代表团听取了提交今年报告的本月份安理会主席安贾巴先生的发言。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明确指出，全世界仍在受到许多问题的困扰。在报告所述期间，旧的冲突在继续，而新的冲突也在爆发，这再次证实，国际社会仍无力为一个享有全面安全的世界奠定坚实的基础。在关注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同时，我国代表团依然充分相信，如果安理会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合作，它在结束盛行于许多国家的暴力行为、冲突和广泛破坏方面的作用就可取得更积极的成果。

最重要的是与大会的合作，因为《宪章》委托大会来审议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基本原则。当前的事件清楚地显示，在安全理事会发现自己无力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时，它没有给大会以机会履行它在这方面的责任。如果安理会根据《宪章》的有关原则与大会在这些方面进行合作，那么它就能缓和许多危机并找到解决许多问题和争端的办法，从而避免在随后出现悲剧及造成破坏。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已有所改进。与向维持和平行动派出部队的国家举行磋商、将安理会的工作方案告知区域集团主席以及发布月度评估报告的做法，已被纳入安理会的年度报告。但所有这些改进应促使我们提出更多的要求，以便使安理会的工作和活动做到充分透明和明确。

安理会的报告导言指出，在审查年度内，安理会成员共举行了 194 次非公开全体磋商。报告还提到了安理会发出的声明数量及审议的秘书长报告的数量。我们注意到，与往年相比，非正式会议的数量有所减少，但我们严重关切的是，报告中没有有关这些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情况的实质性信息。我们呼吁彻底改进安理会报告的这一部分，以确保报告全面反映安理会成员在这些非正式磋商中的发言，因为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感兴趣的不是磋商时间的多少，而是磋商中所发生的情况。

在以往的届会上，我们在结束对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讨论时，都要说注意到了报告的内容。我国代表团认为，而且我认为许多其它代表团也认为，大会不应仅仅满足于注意到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们认为，如果我们希望对本次辩论给予充分重视并说明我们有意愿促进大会创造一个稳定和安全的 world，那么大会及其会员国就应明确阐述它们对报告内容的看法并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 10 条和第十一条——向安理会提出具体建议。

在安理会的工作中，非洲问题占去了很大一部分。与此同时，非洲的活动也取得了非常重要和确实的成果。为解决大湖区的争端，已启动《卢萨卡协定》。现已就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冲突、布隆迪的民族和解努力及索马里的调解努力达成一致。在索马里，已选出了总统和议会。我们认为，为促进我们已找到的解决办法的实施并为其它冲突寻找解决办法，非洲需要得到更多的支持。这将要求对非洲预防冲突和促进稳定的机制给予更多支持。

发展是和平的另一面。非洲需要发展援助，以便制订一项消除贫穷和疾病的全面战略。国际团结必须名副其实。非洲大陆应融入世界经济之中，这样，它才能向发达国家出口商品，对非洲一些国家实行的胁迫性经济措施才能终止，也才能采取具体行动解决外债问题。一些国家免除最不发达国家的部分债务是不够的；必须免除非洲的全部债务。这是非洲的要求，特别是对曾对非洲实行殖民化并掠夺其自然资源的那些国家的要求。如果我们真正想帮助非洲实现发展及巩固和平与稳定，那么这些要求就是极其重要的。

正如所审议报告的第六章所反映的那样，1999 年 7 月，安全理事会讨论了与洛克比事件有关的事态发展，包括取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48 (1992) 号和第 883 (1993) 号决议对我国实行的制裁。根据当月安理会本月主席马来西亚代表的评估：

“随后进行的讨论，显然没有就取消制裁问题上达成共识。一个常任理事国认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未满足所有条件；如果在现阶段提



免再次出现不必要的生命的损失。我们坚信预防的新文化将大大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履行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我们还分享这一看法，即：在一个特派团获得安全理事会批准之前，秘书长应得到授权拥有开始进行计划的资金。这肯定有助于加速部署进程，而这又将防止局势加剧为一场危机。

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仍然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如大家所公认，这些行动已经越来越复杂化并被授予范围扩大的任务，从而对联合国有限的资源能力提出了更苛刻的要求。我们忧伤地获悉，这些行动有时不得不在危险环境中进行，这不仅使特派团的成功而且使维和人员的个人安全受到危险。我们的“和平斗士”受到这样的威胁，这是令人不能接受的。过去一年中的局势清楚表明，采取措施培训和充分装备我们的维持和平人员以使他们能够有信心和以更大的安全感进行工作的重要性。

我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支持这一观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需要有秘书长在报告第 70 段中明确指出的具有“强力接战规则”的令人信服的威慑能力。只有这样我们的维持和平人员才能判断何时干预作战各当事方或各竞争势力、何时不进行干预。联合国的信誉是太宝贵的，不能象过去那样由于我们所确定的任务授权的软弱性而使它再次受到损害。

现在我谈一下我们直接关切的两个问题：小型武器和艾滋病/艾滋病。这些问题以其自身的方式成为破坏我们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努力的组成因素。小型武器的容易获得使其成为在武装冲突中用的最多和经常的武器；而艾滋病由于其居高不下的得病率已成为最具破坏性的疾病。这两个问题要求国际社会采取连贯和协作的作法。除非我们有效和优先处理这两个问题否则它们必然会对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破坏性的后果。因此，我们十分高兴安全理事会在其公开主题辩论中除其他外，处理这两个问题。

我们已经达成的在 2001 年召开一次艾滋病/艾滋病大会特别会议和一次小武器问题国际会议的共

识，就反应了这两个问题的严重性和迫切需要解决。我们希望，通过这两次会议，我们能够拟订出协调的计划，同这两种罪恶作斗争，它们同样无情地杀人。

关于专题辩论，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其立场。虽然这些辩论有价值，但我们担心，长期下去，它们会不知不觉地让安理会进入应该属于联合国系统其他论坛职权范围的领域。这等于侵犯它们的权限。我们相信，这些辩论应该仅限于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

正如秘书长在他关于联合国工作报告中指出，在 21 世纪初，所有国家和人民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仍然是联合国的一个中心目标。实现这一目标完全是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安理会是联合国系统中受权主要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机构。这是一种信任。我们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小国和弱国，就把我们的安全感寄托在这一信任上。如果有人利用这一信任破坏我们的安全感，那就非常矛盾了。

虽然决定某一特定局势是否真正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的权限，但是，这一权限是给整个安理会的，不是给个别成员的。安理会全体成员必须一致决定某一局势威胁和平与安全，因为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安理会代表的是联合国全体会员的利益，不是一个成员或任何集团。

正如过去一年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表明，确实有严重局势需要安理会立即作出反应。当安理会象人们期望的那样对这种局势作出反应时，它得到联合国全体成员的充分赞赏和支持，因为这些是对和平与安全的真实威胁。但是要安理会根据虚设的对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威胁干预明显属于内政的问题，就很成问题，让人严重怀疑这样做背后的真正动机。象安全理事会这样的机构这样做，必然会对安理会的信誉产生不利影响。我们现在正在联合国改革的继续进程中集体努力，加强安理会的信誉。

缅甸同本组织其他会员一样，非常重视安理会的工作。我们完全相信，安理会定能继续实现国际社会对它的期望，就象它在过去五十年中所作的那样。为

了使安理会能够这样做，我们必须把我们的精力和资源用于真正需要的地方，而不是浪费在并不代表真正威胁的局势上。

在结束前，我想对一个在过去几年中已变得更加重要的领域讲几句，即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及其他作用者之间的合作。鉴于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性质的变化，在处理非常复杂的局势时，显然需要争取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作用者的合作。根据局势的复杂程度，联合国同一个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可以随着时间的不同和区域的不同而变化。正如去年所发生的事件证明，有些危机局势需要有关的区域组织的协助，同区域组织和其他作用者的合作已被证明是非常有用和有益的。

然而，同区域组织的合作，除正常的组织问题外，还通常涉及极端敏感的领域。因此，这种努力可能不会总是一帆风顺。所幸的是，《联合国宪章》已经明确规定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关系的基本规则和联合国的主要作用。我不想贬低区域组织的重要作用，但我要强调，请一个区域组织参加的任何考虑必须严格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

最后，我要指出，国际社会的一贯支持对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成功极端重要。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必须让国际社会看到是合法的，使国际社会能始终支持安理会的工作。我们面前的报告，在一定程度上起着加强我们对安理会工作的了解以及安理会决定合法性的作用。这确实是积极的。

我也要借此机会祝贺哥伦比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和新加坡当选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我国代表团祝愿它们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重要工作圆满成功。

**孙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马丁·贾贾巴大使全面介绍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年度报告。我国代表团也赞赏秘书处的杰出努力，今年按时提出一份这样全面的大部文件，虽然千年首脑会议可能拖延文件的发表。我们也要表示，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在该文件所涉期间所作的辛

勤工作，在各种危机和冲突局势中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是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二十四条和十五条，确保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调的重要工具。这方面，我们认为，今年的报告很有内容和意义。

我们首先想谈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随着“智”制裁的发展，以加强联合国制裁的效率，今后几年，这一问题将变得日益重要。制裁不仅可给其预定的目标，而且可给邻国的无辜平民造成不必要的痛苦。为此，我们认为，我们应当改进联合国目前的制裁制度。

第二，我们愿意指出保护联合国在实地工作的人员的问题。自从1997年5月大韩民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这一紧迫问题以来，已经采取了若干重要的后续措施。最近故意袭击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现象有所增加，这是非常可悲的。我们认为，所有维和特派团均应给予足够的授权和充足的资源，以确保其安全和其行动取得成功。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欢迎卜拉希米报告（A/55/305），把其视为讨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效力的新办法的基础。该报告包括许多有价值的建议。不过，我们认为，实行这些建议的经济负担，如果需要新的或增加预算时，应该以均衡的方式分担。

我的第三点意见涉及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为了有效地应对新千年令人畏惧的挑战，大韩民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要以加强其代表性、透明度和效力的方式来进行改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安全理事会公平代表性和成员增加问题及其他事项进行的讨论，尚未取得最终结果。不过，该工作组正在取得进展，我希望它能够保持这种势头，探讨创造性的方式，形成一种将使绝大多数会员国满意的方案。该工作组的目标就是使会员国，特别是那些有能力并愿意为联合国的宗旨作出贡献的国家的意见，在就重要的安全问题进行决策的过程中能够得到系统

的反映。在将来，我国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参与该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作为我的最后一点意见，我想谈一谈安全理事会程序中的三个问题。首先我国代表团想强调准许部队派遣国适当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决策过程的重要性。第二，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的公开会议能够更经常地举行，以便增加安理会的透明度，使非安理会成员更好地了解信息。最后，我们愿意指出安全理事会主席向非安理会成员介绍情况的重要性，尤其是在非正式磋商之后。无论这种情况简介是由担任主席的代表团的一名成员来做，或是在该代表团的万维网址提供，情况简介均应定期和及时地进行，以便确保这些信息对密切关注安全理事会问题的非安理会理事国有所助益。

昨天，大会通过一项题为“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和统一”的项目，作为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的增列项目。我要就大会采取的这项行动向主席表示感谢，并对和我们一起请求将其列入议程的 47 个其他国家的代表团表示感谢。

最后，我愿向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哥伦比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和新加坡表示祝贺。我国代表团希望它们在履行其新的职责方面取得成功。我们期待着在明年与他们一起共事。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与前几位发言者一道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纳米比亚的安贾巴大使，感谢他透彻地介绍了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根据《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安理会报告（A/55/2）的审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就联合国肩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最重要机构的工作进行反思的机会。从为进一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以及协调大会与安理会之间的关系而提出建设性建议的角度看，这种讨论十分重要。关于后者，昨天和今天上午，人们提出了许多有趣的、切实可行的建议，这些建议如果执行，将有助于加强这个联合国最重要机构的效力。

谈到过去在大会就提高安理会的效力提出的建议，我国代表团想知道安理会是否考虑了这些建议，在什么范围或以什么形式考虑了这些建议，并且想知道大会是否可就迄今提出的众多建议收集到反馈意见。正如该报告所表明的，安理会经常处理许多应给予紧急关注或采取行动的危机局势。我们欢迎安理会对这些局势所做的反应。不过，某些危机局势，如我们目前正在看到的中东危机局势，并没有列入安理会的当前议程。这就提出了对某些困难的危机局势是否采取选择性做法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为提高安理会的效力，为通过组织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保护向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的悲惨处境等问题的公开的专题辩论和讨论，确保非安理会理事国更大程度地参与安理会工作所作的努力。

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令人印象深刻地记录了安理会在审议所涉期间的各项活动。此外，整个非正式磋商情况、安理会主席的月度评估以及有关安理会某些附属机构工作情况的概略描述，在该报告中也有详细记载。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它支持目前旨在使安理会各项活动更具透明性的种种尝试。不过，关于该报告的形式，像去年我们所作的那样，我们愿意重申，安理会应为使该报告拥有更多分析性内容而进行努力，而不是使它主要作为一种所通过的、我们许多人对之都非常熟悉的文件的汇编。

**副主席勒隆先生（海地）主持会议。**

我们同意认为，目前的国际局势要求我们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全面的处理办法。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在最近几年里，安全理事会作出了具体努力，重点处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一些具体问题。我尤其要强调安理会对非洲大陆，不仅是对其目前的武装冲突而且对那里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爱滋病对许多非洲国家的破坏性影响所投入的时间和给予的注意。

维持和平是安理会重点关注的另一个方面。在过去几年里，安理会在这方面作出了重要努力。我国代



代表团要强调，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的作用必须在可预见的将来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斯雷布雷尼察、卢旺达和塞拉利昂的经验教训非常明确地显示，需要进行详尽而审慎的审查，以使维持和平行动能够成功完成《宪章》为我们规定的责任。

我们与其他人一样深深感谢卜拉希米大使所领导的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它所提出的报告(A/55/305)坦率分析了目前的情况，直截了当地提出了有关变革的建议。我们认为，我们应该对该小组的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并迅速采取行动。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安排与部队派遣国的非正式协商是一项重要的主动行动，它能够有助于找到更加实际和适当的办法，以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

与先前的许多发言者一样，我们认为，应该非常谨慎地对待人道主义干预问题。我们认为，尽管不应让国家主权原则成为大规模严重侵犯基本人权行为的保护伞，但安理会或它的任何成员都不应忽视这一原则。

在我们审议安理会年度报告时，我们必须将重点放在改革进程上，或者说缺乏改革现象方面。迄今为止改革安理会而作的努力没有使我们更加接近解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议程上的一些根本问题。人们强烈要求加快安理会的改革，实际上这也是一种需要。与许多其他方面一样，我们也继续认为，应增加安理会的常任和非常任二个类别的成员。在前一个类别中，来自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应该与主要工业化大国一道在安理会拥有席位。非常任席位的合理增加应反映安理会的代表性，并使越来越多的会员国能够为其工作作出贡献。改革进程的一个基本部分应是处理否决权问题，否决权的使用应大大减少。

我国代表团赞成这样的看法，即《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实行的制裁必须作为最后的手段来使用。我们认为，一旦目标或主要目的已经达到，就应该重新考虑这一强制执行制度。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切行动来保护平民免遭

制裁的破坏性影响。在这方面，我们赞成许多代表团先前在这次辩论中提出的具体建议。

最后，请允许我向主席保证，蒙古代表团将与其他会员国开展充分合作，在本世纪开始之际，共同努力改进联合国，尤其是它的两个主要机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效力。

**多斯桑托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安哥拉代表团借此机会祝贺纳米比亚安贾巴大使提出了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我还要与其他发言者一道欢迎这一报告，该报告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向我们说明了安全理事会1999年6月到2000年6月期间所做的部分工作。

鉴于安全理事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我要表示由衷赞赏安理会在预防国际战争和冲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然而，我谨在这方面发表几点意见。

尽管安理会为维持和平与安全作出了一些努力，但我国代表团认为，它必须寻求建立一个更加有效的预防战争机制，避免发生众多的武装冲突，尤其是在冲突越来越致命、破坏力越来越大的非洲。

我们不能忽视安全理事会在解决危机和冲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但是必须加强安理会、大会和秘书长的作用，使之能够履行其任务。为了实现和平与安全，安理会还必须进一步加强它与诸如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等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以便能够通过它们更加有效地提供一个解决冲突和争端的场所，并更加果断地处理武装冲突。

关于安哥拉，我赞扬安全理事会为实现和平与稳定而作的努力，尤其要就第1295（2000）号决议的通过向它表示赞赏。然而，我深信，安全理事会能够通过继续要求各国、私营组织和其他方面执行制裁来做更多的工作。安全理事会必须象它在世界一些地区所做的那样，尤其是在使决议得到尊重，并使每个会员国执行这些决议方面进一步加强它的行动。这是《宪章》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一项义务。

和平地生活、重建遭到破坏的安哥拉经济、以及向人民提供他们所需的一切的时候到了。

最后，关于加强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我要强调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由拉赫达尔·卜拉希米担任主席的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报告（A/55/305）可发挥的作用，我们应该欢迎关于这一事项的所有建议和提议。我相信，安全理事会本报告是在我们争取和平与安全时的一份值得考虑的文件。

**海因贝克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当加拿大竞选安全理事会成员时，我们承诺我们将促进人类安全、为一个更加透明的安理会而奋斗，以及为一个更加有效可信的安理会而努力。在此期间的几个月中，我们非常努力地履行这些承诺，现在是作出评估的时候了。

加拿大辛勤地努力帮助使安理会的授权及其工作方法适应当今的安全和政治现实。我们寻求扩大安全的传统定义，以包括人类安全。现代冲突给平民造成的惨重伤亡使这一点不仅成为现实的必要，而且是一种必须履行的道义责任。

（**以英语发言**）

我们在作出这一种更加广泛的定义的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加拿大一向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决定何时采取行动时必须更加重视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为此目的，我们提倡将保护冲突中的平民作为安理会全体主题。保护平民现在在安理会的讨论和采取的行动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然而，安理会必须确保它对这些问题的介入不仅仅是口头上的，而且是实质性的，面向行动的。

科索沃是一个关于已改变的性质以及这一改变的性质所要求的反应的沉痛教训。在东帝汶受苦受难的平民再次面临这一要求。每一次经历必须引导我们采取一种更加一贯的办法，以处理新型的冲突，

特别是那些以粗暴侵犯人权或巨大人类痛苦为特点的冲突。在全球化时代，大规模地伤害和虐待人民的行径是不可容忍的。国家主权不能成为有罪无罚地犯下此类行径的幌子。必须追究责任，否则将没有任何稳定。

除了处理安理会的授权的根本问题外，加拿大还支持努力改革安理会促进和平的基本工具、即维持和平和制裁，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任务不总是与当地现实相一致，以及为完成这些任务所提供的资源不总是充分的。维持和平行动经常过分地受到政治考虑和财政考虑而不是行动必要的影响。在秘书处内部存在一些严重的问题。必须予以处理。

因此，我们欢迎由拉赫达尔·卜拉希米担任主席的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报告（A/55/305），该报告直接处理这些问题，提出了现实的、切实可行的建议。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现在正积极地贯彻该报告，我们将在安理会内外努力确保卜拉希米的建议得到执行。

我们对最近采取的改进制裁工具的措施感到鼓舞。在安哥拉，安理会进行了前所未有的努力，以使对安盟的制裁奏效。我高兴地借此机会高度赞扬我的前任罗伯特·福勒做的工作，他是大会堂许多人的一位朋友，更重要的是，他是联合国的朋友。他成功地表明，当联合国实行制裁时，它说到做到。制裁能够对目标国家的人民产生有利的影响。我刚刚从安哥拉回来。我深信，罗伯特·福勒所做的工作对安哥拉人民产生了非常有利的影响。

促进遵守对安盟的制裁情况的新监测机制提供了一个模式。应该将这一模式应用于其他制裁制度，以使这些制裁更加可信、更加有效。在安哥拉，我们看到查明违反制裁者的作法——即对那些藐视在联合国所表达的在国际社会抑制的人进行点名并使他们感到羞耻——能够导致更加严格地、更好地执行制裁。我们希望，安理会交继续根据这一先例再接再厉。加拿大还高兴地在努力地使安理会以往较钝的工具之一变得锋利发挥了主要作用。

我们还欢迎在安理会进行的辩论，这些辩论有助于创造一种预防文化。在冲突爆发后，对冲突作出反应的人和财政风险及代价必须使我们更加强烈地侧重于预防，但是，我们的最好的努力失败时，国际社会将再次面临是否和如何介入以结束和解决冲突这一问题。在国内冲突、特别是那些涉及侵犯人权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冲突中，这种进退两难困境更加明显。

为了帮助这种问题的辩论，加拿大率先发起了关于立法和国家主权问题国际委员会，从现在开始的一年之后向大会提供该委员会工作的结果。劳埃德·阿克苏沃西先生上个月在这里以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时，表示希望该委员会将消除围绕干预主权问题的关切——我们理解这些关切——并帮助国际社会应付这一关键的安全挑战。正如布伦特兰委员会为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所做的那样，我们希望正如新委员会将处理一些人认为互不相连的两个政策目标、主权与干预，产生一个我们大家都能够致力于综合体计划。我们期望，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将有利于安全理事会、事实上也有利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完成本组织全球安全任务。

谈一下安全理事会的改革。

全球走向更大的开放和民主的趋势必须反映在安全理事会中。其决定的合法性越来越多地取决于作出这些决定的方式以及在作出这些决定时所听取的意见。加拿大坚信对安理会的任何扩大均应只是非常任理事国一类。虽然安理会需要更好地代表联合国的全体会员国，然而同样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成员需经民主选举和对全体会员国负责，而不仅仅是对其首都。更多的否决权只会使安理会患上政治僵化症。

关于工作方法，安理会的信誉及其授权的行动，只能受益于同那些必须最终使其决定执行者之间的更大互动并把它们包括在内。由于加拿大参加了安全理事会，我们看到了更具包容性和灵活性的会议形式及涉及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的更具主题性的辩论方面的积极步骤。在安理会传统上的秘密运作形式方

面取得了进展。这些成果必须得到其他具有改革心理的安理会成员的小心保护和持续扩大。例如，我们坚决支持在草拟和修正任期的任何时候，均应与部队提供国举行会议。我们还认为，安理会应掌握最好的军事建议并在做出和平行动决定之前得到通报。

安理会还需要更多的受益于同区域组织之间的互动。需要扩大协调与交流，以确保区域努力能够得到它们需要来自安理会的支持。我们在上星期访问西非期间发现了一种极具前景的机会来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进行合作努力。我们应帮助加强该组织来加强自己，以便它能够同我们更好地合作。

仅仅是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的份量，就反应出沉重的全球安全议程和日益繁忙的安理会的现实。在我们担任安理会理事国期间，我们看到它更深入地应付今天的安全挑战，这应当得到赞扬。加拿大曾支持并继续支持向麻烦地区派遣安理会代表团，而且还参加了其中一些代表团，最近的是派往西非塞拉利昂的代表团。这是一项最及时的倡议，只会使安理会以及使在今后几天内将作出一些更困难的决定的整个本组织受益。我们欢迎这种行动主义，并向其他国家推荐这种行为。

(以法语发言)

我们认为，可以公正地说目前在安理会中就共同目标取得了更大的一致性。安理会在需要其参与以及在这一参与如何能够最具建设性问题上日益统一。在塞拉利昂，目标越来越一致，可以加以掌握来坚定地处理冲突及其区域层面。

大会本千年第一届会议竟由世界首脑会议发起是十分恰当的。这次首脑会议形成了对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新承诺以及使本组织适应于新世纪的挑战的决心。领导人们在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中作出了同样的保证。尽管冷战时期的很多重大的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已经消失，但新的冲突与人间苦难的形式出现，不仅给世界和平、而且给我们人类构成新的挑战。

当我们两年前竞选理事国时，我们请求大会的信任，我们希望大会将同意我们尽了全力而值得这一信任。

(以英语发言)

我们祝贺当选于 2001 和 2002 年担任安理会理事国的五个国家：哥伦比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和新加坡。我们祝贺它们及安理会十个继续任职的理事国在使安全理事会仍然成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人民的安全的更有效和更透明的工具方面获得圆满成功。

**波尔斯先生** (新西兰) (以英语发言): 我要指出，新西兰一些年来有幸同阿根廷代表团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尤其是有关透明度的问题保持着密切的工作关系。该代表团告诉我，它乐意继续这种关系并希望赞同这次发言。

我们还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对纳米比亚常驻代表安贾巴大使介绍载于文件 A/55/2 的报告表示感谢。

该报告持续了更加全面的趋势。我们也对此表示欢迎。我们尤其赞赏报告各项内容的清晰安排，使人们容易按照议题、日期顺序或主题而参考。

所审查的时期是安理会的一个非常繁忙而有成效的时期，例如我们欢迎它所采取的行动，包括向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科索沃、当然最近向西非派遣特派团。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安全理事会经由该国同意而预定下月再次向印度尼西亚派遣的特派团的重要性，它之所以重要是因为西帝汶的持续安全问题。我们还极度欢迎安理会在过去一年中成立各种工作小组，以审查尤其重要的主题问题并就之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改进联合国制裁的效力。

我们非常高兴地注意到，过去一年中在加强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也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从而使非安理会成员的各会员国得到一些《宪章》所赋予它们的权利。

我所指的尤其是安理会主席在新的千年到来的前一天所发表的声明 (S/1999/1291)，格林斯托克大使在今天上午早些时候的发言中确认其草拟者身份。该说明包括几项旨在加强非成员国获得信息的机会及参加安理会会议的措施。该声明首先回顾了 1994 年 12 月的一项主席声明——当时新西兰和阿根廷最后一次一道担任安理会理事国，该声明考虑更多地举行公开会议，这一事实是相当强烈的。然而在事件的格局中六年又算什么呢？

正如大会所知道的那样，在去年 12 月底所展现的措施包括：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一俟向全体非正式协商介绍，就尽快向非成员国提供；改进主席向非成员国的情况通报的质量；及时向非成员国分发有关实地行动的通报说明；规定广泛的会议备选方式，其形式将使非成员国更多地参与。

我还想提到阿根廷担任主席期间于 2 月 28 日分发的安理会主席说明 (S/2000/155)。该说明肯定了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一项建议，即邀请安理会新当选的成员在就任前一个月的期间内观察安理会的非正式磋商。这项建议将提供更大的透明度，有助于新成员预先熟悉安理会成员在这些非正式会议上的程序和惯例。

这些提高透明度的步骤，虽然姗姗来迟，显示了一种微妙的妥协，但仍然是非常可喜的。我国代表团无疑像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尤其珍惜这次参加安理会由秘书处高级官员就我们面前的重要项目所作的情况介绍的机会，尤其是因为我们也是部队派遣国。在我们看来，关于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会议的措施应纳入安全理事会的暂时议事规则，并应进一步加以审议，最终确定下来。

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对新议程的执行有时看来还是不完善的和不稳定的。此外，相对于正式会议而言，非正式全体磋商过于频繁，仍然是所审议期间安理会工作的一个特点。我们承认此类磋商有其用途，但这不应导致向公众封锁本组织的实际工作情况。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规定“除非安

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我国代表团认为，本项规则清楚表明，安理会一般应公开举行会议。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安理会才应举行秘密会议，或非正式磋商。然而，今年的报告表明，安理会的事务由 60% 以上是在非正式会议中处理的。

我们还要提请秘书处注意，安全理事会是由 15 位成员组成的，其在某些问题上有时只同五个常任理事国磋商的做法必须终止。我刚刚谈到的提高透明度的问题不会轻易得到解决。我们感谢去年成功推动了变革的那些安理会成员。我们祝愿新当选的成员——哥伦比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和新加坡，在继续努力加强安理会的民主和责任方面取得圆满成功。我们还对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表示感谢，它坚持不懈地提请人们注意透明度问题。我们要重申，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仍然是推行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适当讲坛。如果像昨天一个代表团所做的那样，确实有少数人想拖延改革，显然，这应当是指否决权问题上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在这一方面，加拿大常驻代表早些时候谈到了安理会的僵化问题。

最后，我们期待卜拉希米报告中的许多改进建议得到执行，我们很高兴地看到，安理会就这一重要议题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该报告第 60 (d) 段中建议，派遣部队参与维和部队的国家应有机会在影响其人员安全的问题上参加秘书处向安理会的情况介绍会，对我们来说，这个建议尤其重要。我们回想起在 1994 年曾率先作出努力，确立与部队派遣国定期进行磋商的做法。

安理会一些成员和大会施加的影响已经取得了成果。我们所有人都意识到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艰巨责任，最近，我们各国的领导人提醒我们注意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的中心作用。我们相信，在主席的指导下，我们将取得新的进展，改善安全理事会与广大会员国、尤其是大会之间的关系，这对本组织整体的健康发展是极为重要的。

**阿利莫夫先生**（塔吉克斯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要像前几位发言者一样，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纳米比亚常驻代表马丁·安贾巴大使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我们极为重视审议这一问题，因为按照《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重大责任。

报告深刻描述了安全理事会如何作出艰巨努力，对世界各地出现的威胁和平严重局势作出反应。与正式会议、非正式磋商、决议和主席声明有关的数字不仅表明了安全理事会任务繁重和工作量增加，还表明国际社会日益期待安理会针对世界各地出现的冲突采取对策。

巴尔干半岛、阿布哈兹、格鲁吉亚、中东、东帝汶、塞浦路斯、非洲大陆和阿富汗的局势，只不过是今天政治版图上始终成为安理会关注焦点的紧迫问题的一些例子。

我们还必须指出，在报告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大大扩充了其议程，目前正在处理我们时代面临的一些紧迫问题，例如战时保护平民，小型武器扩散和艾滋病大规模流行的威胁等等。我们认为，安理会讨论的这些议题，不仅将在全世界产生反响，尤其重要的是，它们将促进通过新的和统一的方针，以寻求办法，应付当代的种种挑战。遗憾的是，在这一期间内，世界各地的冲突没有减少。直接或间接影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也没有减少。

现实告诉我们，在 21 世纪，安全理事会必须加强努力，减轻人类的痛苦。从我们面临的挑战来看，问题的范围将不断扩大，涉及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基本方面，包括一些我们今天只能加以猜测的问题。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认为，对过去十年来安理会取得的丰富经验，我国从磨练和错误中取得的经验，需要进行深入分析和反思。随着冷战的结束，我们星球上的局势发生了急剧变化。

建立起民主形式政府的国家数量增加了一倍。但人类同时也常常面临对民主管理的许多猛烈的挑战。

安全理事会对我们时代新的政治现实作出了有力和有创造性的反应。事实上，正是在 20 世纪最后十年，安理会的活动展现了许多新的特点，大大丰富了安理会的工作，包括较高的透明度。

在安全理事会中工作国家大使的参与下，应该进行一项研究，这一研究不仅涉及安理会这一联合国重要机构的各个方面，而且涉及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取得的进展以及解决安理会在时代交接之际面临的复杂问题的不同寻常的做法。

例如，我们可以来看看安理会题为“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与阿富汗边界局势”的议程项目。安理会报告的简短段落谈及我国过去 7 年的历史，包括许多人民和国家为帮助解决塔吉克人之间的冲突作出的努力。今天，塔吉克出现了和平。政权得到了巩固，在我国新的历史中，这一政权的任务第一次被规定为举行多党的多元选举。民主机构得到了加强，使和平进程带来的好处更加持久，但这一成就的取得却来之不易。这需要巨大的政治意愿，不仅仅是来自塔吉克人冲突各方的政治意愿，而且是来自参与和平解决的所有国家的政治意愿。塔吉克斯坦自己无法对付所有这些问题。国际全力援助和支助，在摆脱塔吉克斯坦社会所经历的这一危机阶段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

今天的会议为我们提供了极好的机会，让我们对建立塔吉克斯坦和平作出贡献的所有国家表达诚挚的谢意，这些国家首先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包括塔吉克斯坦局势问题被列入安理会议程期间作为安理会成员的 40 多个国家的代表。

我们还感谢联合国秘书长的特使和特别代表，感谢联合国内各集团和各代表团，感谢那些为了塔吉克斯坦的和平事业贡献了才智和亲身参与、有时贡献自己生命的男男女女。

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当然可以自豪地在安理会维持和平的积极成就清单后面加上安理会为政治解决武装冲突向塔吉克斯坦提供援助一事。作为寻求塔

吉克斯坦和平方案 7 年努力的一个直接参与者，我要对安全理事会表示赞赏，因为安理会非常出色地面对了这一极为复杂工作的挑战。重要的是，安理会不仅帮助在我国建立了和平与稳定，而且在和平进程结束时对秘书长提出的建立一联合国办事处促进塔吉克斯坦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建议作出了积极的反应。我们确信，办事处的工作以及国际社会对塔吉克斯坦的集中支助将对我国经济复苏发挥重要作用，有助于加强整个中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活动表示高度的赞扬。我祝愿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哥伦比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和新加坡在推进我们地球的和平与稳定事业的极其重要的活动中取得成功。

**奥尼依亚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再次表达尼日利亚代表团的热烈祝贺，并向你保证我们将给予你支持与合作。我还赞赏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纳米比亚的安贾巴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报告时所作重要发言。我们还赞赏秘书处提出的高质量报告。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为大会详细了解安理会过去一年的活动提供了宝贵机会。我们就报告进行的辩论应该反映联合国负责促进国际和平、安全和发展两个主要机构间的合作。作为新千年的第一份报告，应该给予其特殊的关注，在我们各国领导人上月在千年首脑会议作出了历史性决定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在这方面，我要提请注意，在这次首脑会议上，各会员国重申了对作为一个更加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的不可或缺的基础的联合国和《宪章》的信念。

安全理事会近年来对联合国会员国的利益较前敏感，以这种方式处理和履行了《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义务。报告突出地表明，安理会就非洲地区冲突局势、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布隆迪、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和塞拉利昂冲突局势采取的某些措施，已开始产生有益的效果。

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向世界各地冲突地区派遣安理会成员的主动行动。在我们大陆，美国的理查德·霍尔布鲁克大使今年4月率领的一个班子走访了中非和东非。联合王国的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率领的另一个班子刚刚从西非返回，他的访问是寻求该次区域持久和平与安全努力的一部分。这些访问确实让安理会成员了解了冲突地区提出的挑战，鼓舞了维持和平人员的士气。我们高度赞赏这些维持和平人员的无私工作和牺牲。

我们地区也作出努力维持同安全理事会的定期联系和磋商。需要重提的是，一些非洲领导人今年1月就恢复大湖区、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持久和平问题会晤了安理会成员。安理会有幸两次看到纳尔逊·曼德拉总统出席安理会会议。他正竭尽全力使布隆迪实现和平。今年6月，由马里外交部长默迪博·西迪贝先生率领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塞拉利昂问题调解和安全委员会同安理会成员就塞拉利昂局势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磋商。

无疑，通过这些访问和接触所进行的密切磋商有助于进一步了解与我们区域冲突有关的所有问题。此外，它发挥了这样的重要作用，即在我们分区域以及甚至在我们大陆使人们重新相信安全理事会确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责。因此，应保持同区域领导人展开磋商的这种做法。

除非我们勇敢面对贫穷和疾病、不容忍和歧视、侵犯人权以及无视法制造成的各种新的安全挑战，否则我们在全世界、特别是在非洲解决各种冲突局势的努力就不会产生我们所期望的结果。令人高兴的是，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正日益注意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非军事威胁，我们对此感到满意。尼日利亚的代表团认为，疟疾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不亚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因此请安全理事会讨论这种祸害的问题。

同样使人感到放心的是，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与妇女的问题。奥拉拉·奥图诺大使的报告中已充分阐述了国际社会对这些问题感到的

关切。我们赞扬他努力使国际社会注意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困境。国际社会必须更有力地把那些犯下战争罪行的所有人绳之以法，特别是对儿童与妇女犯下这些罪行的人。我们坚信，一旦在全球人们普遍认识到犯下这种罪行的人不能逍遥法外，就会对那些可能犯下这些滔天罪行的人产生威慑作用。

在非洲我们已开始采取了一些措施来解决冲突的根源，坚定地承诺要使非洲大陆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在过去一年中，建立了非洲安全、稳定、发展与合作部长会议，以加强和巩固我们在非洲统一组织框架内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能力。我们相信，这一主动行动将获得我们所期望的国际社会的支持。

需要国际社会立即予以注意的另一关切领域是我们分区域目前的政治局势，尤其是在科特迪瓦、几内亚和利比里亚。我们希望安理会成员最近对我们分区域的访问将有助于以友好的方式解决利比里亚同几内亚之间的分歧。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能够而且应该在支持西非经共体和非洲领导人努力和平解决科特迪瓦目前的危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根据预防外交原则，联合国应采取紧急措施来加强西非经共体和非洲领导人的努力，诸如向该国部署斡旋特派团。

近几年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表现出政治意志，对我们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承担起责任。西非经共体领导人积极参加在深受危机之害的各国谋求和平。过去几年中，这些国家在分区域内部署了维持和平部队，付出了巨大的人力和物力代价。我们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经验证明，西非经共体通过其监测组（西非监测组）进行的这种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可以是一种有效的工具，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象《宪章》所设想的那样，完成安理会的工作。因此，我们敦促向这样的区域主动行动提供相应的支持，以使这些行动能够完成其任务。

应受到赞扬的一项积极事态发展是，西非经共体维持和平行动即西非经共体监测组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之间的平稳过渡。这清楚地表明，只要具有

政治意志，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同联合国就能共同努力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秘书长在促进这一进程中的作用应受到赞扬。

多年来我们的组织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经验表明，迫切需要审查和加强实现我们在这个至关重要领域的各项目标的机制。因此我们赞扬秘书长的远见，他建立了由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大使担任主席的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来处理所出现的各种挑战。我们应仔细注意该小组提出的各种建议，特别是那些努力保护和保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完整性的各方面。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尼日利亚坚信，会员国绝不应容忍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安全受到损害的局势。我们有责任对那些具有献身精神的勇敢的官兵们以及对在联合国蓝盔下服务的民事人员们作出这样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联合国在新千年中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我们重申，安理会要有效地履行《宪章》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就必须真正能够代表本组织的会员国。它应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使其工作方法具有有利于所有国家的透明度。只有这样，安理会才能够加强它的各项决定的合法性，以及获得会员国的广泛支持。

我谨借此机会以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名义，向新当选的安全理事会 2001-2002 年期间的非常任理事国表示祝贺，这五个国家是：毛里求斯、新加坡、哥伦比亚、爱尔兰和挪威。

最后，我谨表示尼日利亚政府和人民感谢秘书长为解决全球冲突、特别是我们非洲大陆的冲突所作出的努力。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马丁。安贾巴大使介绍了安理会第五十五次年度报告。对这份报告进行审议使大会有一个正式机会来审查安全理事会工作——其实质内容和工作方法。作为一个自今年 1 月以来的当选成员，我们将尽量说明我们对安理会工作的印象。

不过，在我开始之前，请允许我向哥伦比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和新加坡这五个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表示最热烈的祝贺。我们期待着在安理会与他们密切合作。

报告所涉期间，即 1999 年 6 月中至 2000 年 7 月中，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出现重大事态发展的一个时期。首先，在这个时期里安理会发挥了一种更具预防性的作用。从安理会在科索沃、东帝汶、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重大危机局势中承担起主要责任这一事实就可以看出这一点。

在科索沃，联合国派出了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在东帝汶，联合国提供过渡时期的行政工作，协助那里的人民建立一个独立国家。在塞拉利昂，安理会已授权进行了目前维持和平行动中最大的一次行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安理会授权一个规模相当大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协助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然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部署和行动一直遭受着种种困难，这是因为和平协定的各当事方未致力于有效地执行该项协定。

在其他地方，安理会继续积极地处理各种局势并采取了适当的行动。由安贾巴大使领导的派往帝力和雅加达的安理会特派团已获得了圆满成功。今年早些时候，安理会向科索沃派遣了一个特派团，这表明了它积极地争取实现和平。它还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分区派遣了另一个由霍尔布鲁克大使领导的至关重要的特派团。在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爆发战争之前，还将该特派团紧急派往该地区。

尽管有了这些主动行动，安理会对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的局势未能及时采取行动的情况受到了批评，而这种批评或许是有理的。作为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国，孟加拉国在发生另一场战火之前曾努力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但只是徒劳而已。安理会的确曾布置它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特派团在阿斯马拉和亚的斯亚贝巴采取决定性的步骤。但如果人们并未将这一主动行动视为微不足道，它显然也为时太晚。众所周知，这些是分担的责任。非洲



之角的战争再次表明，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进行更密切的协调与合作。

第二，我们注意到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与安全的概念有了实质性的演变。人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已不再被视为救火队，只是在冲突开始爆发时采取行动。在审查所涉期间，安理会将它相当多的时间和注意力用在维持和平以外的领域——预防冲突、建立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

人们现在认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是一种不断进行的进程，它要求采用综合的办法并使所有的行动者参与其中。人们日益认识到，在安全理事会在战争与和平事项方面负有首要责任的同时，联合国的所有其他机关、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在促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都有着它们的作用和责任。孟加拉国对这种不断演变的趋势作出了贡献，其中包括在我国担任安理会 3 月份主席期间的贡献。

在着重讨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安理会面前的人道主义问题和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好几次公开辩论中，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概念已重新受到了审查。在这种情况下提出了国家主权和人道主义干预的问题。这些辩论表明，最终应从人的安全的角度来看待和平与安全。

我们将指出的第三个重大的事态发展是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日益加强的合作。人们认识到，如果不有效地对付冲突的根源，就无法实现持久和平。人们也认识到，每一个行动者都可以发挥各自的作用。

安理会的工作已进一步反映了大会的决定和审议，而且这两个机构间的合作已有所扩大。在联合国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方面，我们要提到的是，安理会的三名主席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3 月 8 日的会议。

安理会继续承诺并支持冲突后建设和平支助特派团，这些实例说明了与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专门机构分担责任的作法。

秘书长继续深入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参加它的审议，分享资料和分析，提供咨询意见，并对和平努力作出其本身的贡献。他关于由卜拉希米专门小组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专题报告的倡议受到了人们的欢迎，被视为一种杰出的贡献。通过与安理会成员的每月一次的午餐会、环顾世局会议、每月一次的小结会议以及一年一度的务虚会等机制，安理会已扩大了与秘书长自由交流意见的范围。

与非政府组织日益加强合作，是一种显著的令人欢迎的事态发展。安理会已认识到，必须在阿里亚办法会议中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以便建立一种有效的伙伴关系。

已有显著进展的第四个领域是制裁制度。制裁制度及其效能和影响已成为在大会上表明的重大关切问题之一。安全理事会已有史以来第一次设立了一般性制裁问题工作组。预期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将为提高制裁制度的效能并确定联合国的制裁标准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此外，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说明所载的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将随同安理会议定的一组建议一起，被视为一个独立的项目。

在使一些制裁制度特别是对于安哥拉和塞拉利昂的制裁制度更为有效和针对性更强方面已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加拿大的海因贝克尔大使提到了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

我要谈及的第五个领域涉及透明度、公开性和参与。新西兰的波尔斯大使极其详尽地着重谈论了这一问题。统计资料表明，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安理会举行了 144 次公开会议和 194 次非正式磋商。这与去年相比有了重大的变化，去年仅举行了 121 次公开会议，而非正式磋商则为 239 次。

安理会主席向非成员进行简报的做法受到了人们的欢迎，认为这是一种实时的透明措施。在孟加拉国担任主席期间，我们毫无例外地在每一次非正式磋商之后向非成员作了情况简报。我们曾承诺随时向更广泛的会员国适当通报非正式磋商中讨论的实质性内容，这就是我们这种承诺的一部分。我们当时希望通过从我们方面提高这种水平，就能吸引作为情况介绍对象的更广泛的会员国更大程度地参与。我们强烈要求加强这种制度，使之成为安理会与更广泛的会员国之间非正式交流的论坛。

在孟加拉国担任主席期间，我们提交了几份说明草案，建议改进安理会文件和程序的一些方面。安理会根据我们的建议，同意在安理厅内向所有与会者分发发言稿，使所有成员都能立即获得发言稿的文本。

作为安理会的成员，我们积极努力促进更广泛的会员国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和平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参加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公开情况简介会，这标志着不同于就这一问题进行磋商或举行非公开会议的通常惯例。就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状况举行公开会议，这标志着多年来在这一问题方面的重大突破。已经就诸如制裁安哥拉等敏感问题举行了公开会议。我们认为，也可公开举行安全理事会审议作为公开文件的秘书长的报告的会议。在3月举行的关于东帝汶、塔吉克斯坦和几内亚比绍的公开会议遵循了这一逻辑。

我们已简短提及安全理事会及其工作的一些主要趋势与发展。首先，将评价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的成就。今年9月7日安理会成员举行了最高级会议，表示了这方面的承诺。但安理会无法单独完成这项任务。

安全理事会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工作组正在审查关于安理会职责内事项的各项建议。安理会将肯定同意其中多数建议，它将可能在把这些建议变为决定上达成协议。但多数建议将被继续搁置，除非有条件有效地执行这些建议。

取消预算上限对这方面任何实质性进展至关重要。解决经费分摊比额表问题也将极为重要。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可以用有勇气、思想开放和积极的对策来解决。对于我们来说，加强联合国应是首要考虑。

和平行动面临的一个基本问题是部队和其它人员，尤其是民警方面的承诺差距。装备问题也很严重。这些问题不能通过玩弄程序来解决。其解决将要求本组织所有会员国根据其在《宪章》第四十三条中的保证承担共同责任。

最近几个月日益强调部署训练良好、装备良好和动机良好的部队。卜拉希米关于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以及维持和平者保护自己和特派团其它组成部分的有力接战规则的各项建议加强了这种要求。在军事理论上，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必须具有有效的遏制能力。

问题在于：这些部队来自哪里？我们认为联合国最有能力的会员国参加，对于和平行动可信和可成功至关重要。缩小承诺差距的一种方式可以是让每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鉴于其特殊地位、责任和能力——派遣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所需部队的5%，从而提供全部需要的25%。这将保证有四分之一训练良好、装备良好和动机良好的部队。它们将准备好快速部署，并将提供遏制力量以及紧急救援和疏散能力。

最后请允许我说，使后世免遭战祸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目标是创造可以利用国际机制和资源促进各国人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局势。孟加拉国将继续在促进这一目标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本·穆斯塔法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安全理事会10月份主席纳米比亚大使安贾巴提交关于1999年6月16日至2000年6月15日期间安理会工作的全面报告。

我还高兴地再次祝贺哥伦比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和新加坡代表团当选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我们肯定，它们将以加强安理会工作的方式完成其任务。

审议该报告提供了加强安全理事会同大会在维持和平及国际安全方面关系的机会，因为大会根据《宪章》，还是落实并评价安理会代表会员国执行其建议和决定的工作的主要机制。报告载有安理会在刚刚过去的一年中履行其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密集活动。

我们欣慰地注意到，安理会已像国际社会所要求的那样，适当优先考虑解决非洲争端。我还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对多年未决问题，尤其是执行黎巴嫩根据其恢复了对黎巴嫩南部的主权的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采取了完成任务和恢复作用的新方针。

安理会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22（2000）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紧密跟踪局势，从而履行其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事件的职责，这是安理会在审议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重要表示。安理会的这项职责是不可缺少和不容忽视的。

我们还注意到，安理会日趋意识到国际社会所面临的和平及国际安全领域的挑战。安理会 9 月 7 日举行的首脑会议是一次机会，确定这些挑战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其在这个重要领域，特别是在非洲的作用的效力。

我们希望安理会在审议其面前事项时，将按照《宪章》的文字坚持首脑会议的承诺，并将加紧同联合国其它机构——尤其是大会——的合作。安理会这样做时应基于一项谅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个多层面的概念，它要求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综合和全球战略进行干预，这种战略旨在预防冲突并消除其根源，这些根源是经济和社会因素——首先是贫穷和边缘化。

此外，我们希望安理会和大会将适当注意有关维持和平问题的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的各项建议，并将深入审议这些建议，以便根据对全世界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集体责任的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决定。

这份报告大约发表在举行千年首脑会议和安理会首脑会议时，它表明鉴我们面前的新问题，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存在一种辩证法，而且表明由于每一场冲突和紧张局势地区有具体的特点，应如何以更现实的态度处理这种问题。

我借这一次机会重申我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原则承诺以及我们支持维和行动，我们自从 1960 年代以来就参加维和行动。

我们和其他代表团一样，意识到对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增加透明度的努力。我们支持这一作法——这个做法在报告所涵盖的时期中举行的许多全体会议已清楚显示出来。我们还注意到安理会还利用了同冲突各方进行高级别磋商。这可以改进安理会中的决策机制。安理会采取的改进其工作方法的措施经常有助于帮助它倾听冲突各方的观点，以更切实和积极的态度履行其责。

我们认为，派出安理会代表团到冲突地区去是安理会的一种工作方法，这使各成员能了解在这些冲突地区的事态发展并采用必要的战略有效地解决冲突，特别是由于这些代表团的报告不在有联合国各会员国参加的全体会议上讨论。

最后，安理会必须更有效地执行其授权。这要求更高的透明度，特别是当我们考虑到审议中的问题很多，而且必须切实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十分重视必须审议在大会工作组范围内就安全理事会改革提出的建议，以加强其信誉。我们希望通过加强工作的透明度，我们将使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将更加有效。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理会应作以下事情：第一，改进年度报告，使它不致成为已经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照本宣科，而是进行分析，使非成员熟悉安理会作出这些决定和立场背后的动机；第二，通过举行更多向所有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开放的全体会议，使非成员国长期参加其工作；第三，尊重关于审议中的争端当事国或利益有特别关系的非成员国的参加的第 31 条和第 32 条，以使它们能参加安理会审议这

些争端时的工作；第四，在维持和平的所有阶段加强安理会和军队派出国之间的直接磋商，特别是改变这种维和行动的授权时；以及第五，改善制裁制度，以使其按照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实行有约束力的措施来达到预期的结果。

在这方面，我们想强调必须在有关工作组内就制裁机制提出建议，并将这些建议提交给安理会。我们强调必须为这些制裁确定标准和目标，以期取消制裁的暂时框架和机制，特别是考虑到制裁给予对象国以及各第三国的有害影响。我们再次敦促安理会实施宪章第五十条关于这方面的机制。无论如何，安理会采取主动暂停对利比亚的制裁有积极的效果。这是走向最后和彻底取消制裁道路上的一项及时的主动行动。

和平与安全带来的挑战要求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加强合作与协调，并加强安理会按照国际社会的意愿通过提高其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和保证更大的代表性来满足各会员国的需要。联合国各机构的授权都应按照宪章作到这一点。不过代表团希望将在今后的报告中将这些原则包括在内，并要有考虑会员国建设性的想法的意愿。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赞赏纳米比亚常驻代表马丁·安贾巴大使先生向大会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我们十分重视根据宪章第十五和二十四条提出这一报告，这两条委托大会审议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安全采取的措施。这一责任主要来自第 11 条，该条授权大会审议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合作的一般原则。

宪章第二十四条指出，联合国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授与安全理事会。在我们进入新千年时，必须反思在创造一个安全与和平环境方面，安全理事会在多大程度上完成了它的宪章义务。很多人认为安全理事会已最终摆脱了冷战惰性。现在它更经常开会，似乎比以前发挥更未雨绸缪的作用，虽然未必是更有效的作用。因此，还有相当大的进一步改进的余地。

在冷战后时代，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冲突的数目及其造成的破坏增长了许多倍，这引起了我们大家的关切。同时，世界各地的长期争端和冲突仍未得到解决。我们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展示足够程度的承诺、关切、介入、客观性和公正性，冲突的强度和数目就可以得到最大限度的减少。安理会有权要求各方以《宪章》规定的方法和手段——包括预防冲突机制——解决其争端。不应以有关各方应仅仅通过双边办法解决争端这个借口逃避这方面的责任。如果情况如此，人们将会对何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提出质疑。

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方面挑三拣四也使人们对安理会的信誉和权威产生严重怀疑。绝不能允许安理会对世界不同地区的冲突使用不同标准这个普遍印象成为一种普遍信念，必须不加任何区别地执行各项安理会各项决议。涉及 1 000 万人民命运的查漠和克什米尔争端就是如此，保证他们行使自决权的各项安理会决议半个多世纪来一直没有得到执行。东帝汶取得的进展必须成为根据克什米尔人民意愿解决查漠和克什米尔争端的样板。

最近，安全理事会还因未能对危机局势作出迅速和有效回应而受到批评。出现这种情况有各种原因，其中包括安理会成员没有下定决心。卜拉希米小组的报告适当地强调了这一点。我们要强调必须对危机局势早日作出有效回应，而无论其地理位置如何。这一方针将排除绕过安全理事会的可能性，由于安理会成员的不同理念，我们在科索沃危机期间曾看到出现这种情况。

每次安全理事会对冲突视而不见并把它留待各方解决时，或当区域组织被要求替联合国上阵时，安理会的信誉都受到破坏。虽然应该加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的合作，但我们坚定地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区域组织只能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发挥有限作用。对预防冲突和解决争端负有主要责任的是安全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0 年 7 月 20 日公开辩论后发表的主席声明中没有把政治争端列入冲突根源之一，

我们对此感到遗憾。该声明只把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列为武装冲突的根源。现实是这样的吗？这不是对目前冲突的充足平价。我们本周早些时候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宪章》第十二条向大会提交的载于文件 A/55/366 的通知，该通知列出了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所有问题——其中大多数问题都具有政治性质。

我们最近还注意到，有人越来越倾向于把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扩大到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以外的方面。目前有人正在通过列入艾滋病毒/艾滋病、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和儿童、妇女和和平与安全、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人权、国际法和裁军等问题，扩大安理会的议程。这些问题显然属于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管范围。

需要得到深入审查的另一个方面是安全理事会实行制裁问题，因为制裁对普通人民产生了巨大的不利影响。一个确立的事实是，制裁经常趋于侵害目标国普通人民的基本权利，例如生命权、免于饥饿的权利、受教育权和发展权。因此，我们不愿赞成那种可以存在任何所谓“智”制裁的观点。

我现在要简短地谈一谈安全理事会目前的若干工作作法。除安全理事会会议外，非公开或非正式磋商仍司空见惯。公开会议只有在达成闭门协定后才举行。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一再目睹无形使用否决权情况。这种非正式磋商作法违反了透明度和问责制的要求。

安理会会议最近另一个创新是举行公开主题辩论。我们想知道此类会议有何用处。按我们的理解，采纳这种作法是为了使会员国就某一既定主题或问题表明其观点，让安理会在决策时加以考虑。实际上，在大多数情况下，安理会成员在举行公开会议前已敲定决议草案或主席声明。案文已经决定，只是等待随后颁布。无论如何，在公开会议中进行此类辩论已成为听取而非倾听会员国意见的一种毫无效果的作法。面临对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和真正挑战的联合国不能这样戏剧化。

在这样说之后，我也必须正式表示我们对安理会成员的赞赏，它们对安理会工作方式和做法的更大透明度作出了贡献。需要进一步鼓励和加强这一趋势。我们认为，这些逐步变化将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信誉。

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我们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呼吁对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进行全面的改革。这种改革必须包括增加成员国、安理会的决策和相关的否决权问题，以及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认为，改革工作的目的应当是使安理会更加民主、更有代表性、更加具有参与性并负责任。特殊权力和特权已经过时，不符合主权平等原则或成为《联合国宪章》的法律和道义基础的价值。安理会内部现存的寡头政治没有任何增加的余地。我们必须避免增加现存的不平等。加强安理会的民主和参与性质只会加深全体成员对安全理事会的信任和信心。

最后，我谨祝贺哥伦比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挪威和新加坡上周当选为安理会成员。我们期待着同它们进行非常密切的合作，实现全球和平、安全与繁荣。我也谨赞扬安理会离任成员对加强安理会的作用和效力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做的重要贡献。

**埃尔瓦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由于这是我在历史性的千年大会上第一次发言，我愿热烈祝贺芬兰的哈里·霍尔克里先生当选为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主席。我们完全相信，他将领导我们的审议取得圆满成功。我也借此机会祝贺上周当选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并希望它们万事如意。我感谢安理会离任成员在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服时所作的所有努力，我们对此深表赞赏。

我确信，所有成员都记得，《千年宣言》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就是重申有必要加强大会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核心地位。我们认为，我们应当在本千年大会上把《宣言》的文字变为现实。

这就是我要谈到题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时的背景。我呼吁在报告中进行改进，以使它能够帮助加强大会的作用。在谈细节问题之前，请允许我感谢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安全理事会现任主

席马丁·安贾巴大使向大会介绍了安理会的报告（A/55/2）。

联合国成员国在适当时候获得有关安全理事会活动的充分和全面的信息，它们需要获得这一信息，以便通过大会有效参与寻找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的方法。不幸的是，目前的情况并非如此。现在只有这份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而这并没有导致在两个重要机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按照整个国际社会的希望进行重要、有效的交往。我们认为，限制大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就是这份年度报告的性质。除了只是每年提交一次之外，它只不过是按照时间顺序罗列了安全理事会面前的项目和问题，没有解释在非正式会议期间的局外活动，而这事实上已经成为安理会工作的基础。

除非报告充分反映安理会成员在非正式会议上的审议并详细说明决议是如何通过的，该报告对大会就没有多少重要性和实际用途，只会证实联合国内外的许多人的想法，即安理会的工作的特征是神秘和缺乏透明度。让我回顾 1998 年 3 月 6 日《纽约时报》有关安全理事会的秘密文化的文章。

由于我们非常关心安全理事会公平代表性和增加成员数目问题及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我们提交了一些实际建议，涉及增加并促进大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联系。其中包括大会主席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协商，在发生需要联合国全体成员参加的事件时进行定期会议，以寻找解决方法。不幸的是，没有举行这种会议。我们也提议在必要时向大会定期提出报告；这项建议也未得到执行。

《宪章》第二十四条授权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该条还要求安理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以及在必要时提交特别报告或定期报告，使大会能够审议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重要事项。

《宪章》在这方面的目的非常明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来自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大会代表全体会员国。因此，安理会有责任向大会提交关于其工作的详细年度报告。但是，这并没有发生，提出的唯一报告就是这份年度报告，我们已在前面说过，这份报告只是安理会过去一年分发的文件汇编。它没有任何实质性内容，可以说明安理会会议上发生的情况，说明其附属机构——例如制裁委员会和其他实体——内发生的情况。

许多代表团不止一次地指出，它们认为，这份报告没有深入评估安理会处理其审议的各重要主题的方式，以其现在的形式，这份报告用处不大，大会无法仔细审查和深入分析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因此，无法就这些事项提出建议。

必须讨论报告提出的一些事项，以使大会和安理会建立期待的互动关系。例如，必须解释安理会是如何通过决议的。在这方面，我谨引用我的朋友、意大利前常驻代表富尔奇大使所说的话，他在谈到安理会通过决议的方式时说：

“我认为，我们有权利知道谁在安全理事会说了什么。”

报告今后应该反映的另一个问题是：安理会在讨论大会和安理会都关注的问题时，在什么程度上考虑了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各项决议？安理会在通过决议时，是否适当考虑到大会的这些决议？

最后，我谨再次确认，作为 1960 年代初期便开始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第一批非洲国家之一，以及作为仍然在积极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苏丹谨重申，它致力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今后仍然愿意参与这种活动。

**巴尔赞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马耳他代表团谨感谢纳米比亚常驻代表安贾巴大使提出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他的介绍发言是全面和丰富的。此外，请允许我真诚地感谢秘书处工作人员，他们为出版今年浩繁的报告一定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作出了重大努力。

此外，请允许我祝贺安全理事会新当选的非常任理事国的各位代表，我谨祝他们在履行职责方面一切顺利。我们还向离任的各成员致意，他们对安理会工作作出了十分重要的贡献。

去年，我国代表团在就安全理事会 1997—1998 年报告发言时强调指出，安理会各成员不得以其自身的利益为重，而应该以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为重。我国代表团当时还指出了安理会近年来在保证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失误。

如果解决问题的第一步是发掘问题的真正性质和根源，那么，发表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在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令人失望的效绩的透彻报告确实是正确的出发点。

在这些结论基础上，并且根据其各成员的经验和献身精神，负责审查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活动的高级别小组将我们引导到下一个步骤，提出了卜拉希米报告。这份透彻和直截了当的文件向我们清楚表明，必须作出艰难的抉择，以使联合国获得政治、技术、组织和程序手段，执行其维持和平的任务，现在，安全理事会大部分工作就是维持和平。

卜拉希米报告毫不含糊地指出了必须改革或完全取代的安全理事会现行工作方法和做法。最重要的是，必须保证，从所处理局势的历史、当地的现实情形以及联合国可以利用的实际而不是虚拟资源等角度看，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是现实的。

该小组建议，在秘书长得到实际可以利用的部队人数的保证之前，安理会规定部队人数的决议应该保留其草案形式，这项建议值得认真考虑。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式的程序可能具有挑战性，但是，该小组呼吁安理会增强其判断力，这可能是最据挑战性的呼吁。安理会不能错误地认为，当冲突一个或另一个当事方的行为要求采取行动时，它的职责只是采取不偏不倚的政策，避免履行指出责任归属的义务。

马耳他同意该小组对这种局面的认识，该小组指出：

“联合国不愿对受害者和加害者实行区别对待，这对联合国在 1990 年代的维和行动的地位与可信性造成的破坏比任何其他失误都大。”  
(A/55/305, 第 9 段)

我国代表团认为，将维持和平行动失误的责任完全归咎于安全理事会是本组织必须进行的改革深度的误解，必须进行这种深度的改革，改革才能成功。

毫无疑问，《联合国宪章》为选入安理会的成员规定了特殊的责任，而且，由于其在安理会的常任席位，对五个特定国家的要求则更高。然而，本组织维持和平的责任迅速增长，但本组织可以利用的资源却匮乏，我们所有国家都必须再次作出承诺。正是这种现实，使马耳他总理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发言时，明确表示马耳他打算大大增加对维持和平预算的缴款。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一个委员会已经开始按照可以执行卜拉希米报告中有关安全理事会的建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我国代表团深受鼓舞。我国代表团期望在安理会即将发表的报告中看到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目前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进行的讨论，还没有就增加安理会成员问题取得任何确实的结果。然而，就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提出并商定了不少建议。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在这些新工作方法正式通过之前执行其中一些方法的做法，并欢迎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加强相互交流。

如果能让非安全理事会成员更好地理解是什么原因促使安理会作出常常呼吁它们执行的决定，尽可能以透明的方式举行安理会的辩论至关重要。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的行动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赢得的可信性和尊重程度。安理会提高其透明度，将是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就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对本组织成员发言。我尤其荣

幸地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我的朋友和同事、纳米比亚的马丁·安贾巴大使介绍本报告。

在讨论本报告之前，我们想诚恳地感谢即将离任的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奉献，并热烈地欢迎新当选的成员。我们感谢继续就安理会审议的问题向非成员介绍情况和经常与我们协商的安理会成员。我们相信新成员将继续仿效其前任所表现出的奉献精神并继续就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问题与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合作。

我们愿重申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我们相信，在解决贫穷和不发达问题时，我们也将发生冲突的可能降到最低程度。安理会需要具有新的紧迫感和重申执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承诺。我们需要安理会为和平与安全创造条件，以便我们可以培育和平与安全，并执行减缓贫穷和促进发展的关键任务。安理会所开展的工作不断增多向我们表明，我们离实现和平、安全与发展的目标还有多远。

在我们回顾我们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在千年首脑会议，包括圆桌讨论和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时，我们需要侧重于落实工作和采取使这些重要讨论发挥作用的行动。我们欢迎设立安全理事会卜拉希米报告工作组。我们希望安理会将履行其首脑会议的承诺，“加强联合国在预防冲突到解决冲突以至冲突后建设和平所有阶段中处理冲突的效力”。

安全理事会现在面临着处理更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以及不仅仅涉及军事部署的更复杂情况的双重挑战。这要求更深入地审查各种情况的不同需求和作出政治意愿和必要资源方面的更大承诺，以防止和结束冲突。安理会最近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辩论是一个受欢迎的起点。

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还与联合国其它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作，对付可能威胁和平与安全的更广泛挑战，如类似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

病的蔓延、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保护平民。我们还注意到，得到安理会认真审议的其它问题包括，改进对人道主义人员保护的必要性和保护自然资源，特别是使其免于被非法开采的必要性，以及这种开采在促成不稳定和冲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我们想看到安理会支持彻底禁止使用杀伤地雷，以及作出努力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这些武器不仅用于冲突情况，而且在冲突解决后很长时间还是毒品走私者和偷猎者选择的武器。用这些武器杀害的无辜者数量远远多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杀害的人数。

我们欢迎重新关注处理非洲的冲突，但我们仍担心没有十分现成的与这种言辞相称的政治意愿和资源。朝着民主化和可持续发展方向的进展将促进和平与稳定。然而，我们所面临的恶性循环是民主和可持续发展也依赖于和平与稳定才能发扬光大。例如，从较长远来说，只有我们解决建设和平和减缓贫穷的需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才能取得成功。因此，国际社会的责任不能简单地以停止敌对行动，甚至举行选举而告终；还需要通过冲突结束后的支助来持续协助善政和经济发展。

安理会的任务要求作出不同的反应，包括促成和平、维持和平和保持和平。显然需要安理会审查实施制裁的方式，以便保护平民免受长期痛苦并免于因首先造成痛苦的其他人所犯罪行而受惩罚。制裁这种工具只应在认真考虑其影响之后使用，并应认真确定其目标，以便有效地实现预期结果。

在中东，安全理事会不仅对于自己的决议而且对于遵守国际文书，如 1949 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负有责任。1998 年在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重申，遵守这些国际文书将减轻所有受害者的痛苦和为其提供保护。安全理事会不能无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一条所载的“在所有情况下遵守并确保遵守本公约”的要求。



冲突后社会仅靠自己，无力消除冲突的后果，也无力弥补制裁给基础设施和经济造成的损害。发展中国家在冲突后情况中面临的障碍是克服孤立并刺激投资和经济增长。否则，新得到的自由就会迅速引发进一步的不稳定。必须认识到，发布决议及参与解决冲突情况，需要国际社会、冲突各方，还有冲突的受害者，都作出最大的承诺和进行最充分的参与。

在安理会的工作方面，安理会利用公开辩论和公开情况介绍会的次数有所增多，我们对此表示赞扬。专题辩论当然必不可少，但我们也高兴地注意到了朝着解决实际问题的方向发展的趋势。比如，关于科索沃和东帝汶的公开情况介绍会有助于联合国会员国了解那里的最新动态，使它们能更好地支持和影响安理会的工作。我们认为，会员国出席极其重要的情况介绍会，比如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举行的情况介绍会，参加关于安全理事会在防止冲突中的作用辩论，是非常重要的。

本报告为我们提供了安理会在过去一年中所做工作的概况，但它这一次又没有对问题以及安理会的业绩作出分析。安理会进行这样的分析是极其必要的，因为安理会对大会负责。报告没有这样做，说明

缺乏或没有在审查和问责制的这一关键方面作出努力的意愿。这当然会产生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必要性问题以及急需实现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问题。我们都会认为，这是使安理会具有它所必须具有的可信性的一个重要因素。当然，经过七年关于安理会改革的辩论，我们应能够认识到我们所面临的挑战，并拥有足够的勇气进行必要的改革。

最后，让我们忆及，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承认了解决全球化利益分配不平均问题的重要性。我们的审议工作和决定必须为那些其基本权利受到侵害和侵犯的人创造更好的生活条件。虽然安全理事会对发展问题不直接承担责任，甚至对保护平民也不负有唯一的责任，但安理会却不能被免除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所负的责任。我们不应忘记，每天都有许多人而且大部分是平民，在非洲和其它地区的冲突中丧生。然而，没有冲突并不能解决贫穷和疾病给这些人带来的日常困苦。我们不能说，除了联合集体意志和集中必要的资源以结束他们的痛苦之外，本组织还有更高的优先事项。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